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86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曾新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252元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6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9,999元、新臺幣169,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4年3月20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兩者間約定原告未依約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，當月應收利息以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被告復於94年3月30日向日盛公司申請辦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兩者間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8.88%計算，且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現金卡帳

款49,999元（本金47,252元、利息2,747元）、貸款餘額186501元（均為本金，僅請求169,632元）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債權經日盛銀行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公司，嗣該公司與原告合併後解散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就現金卡之遲延利息僅以週年利率15%計算。爰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前段聲明所示之金額，係屬有據。再就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5年1月16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按週年利率15%、8.88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洪甄廷